重庆市财政局

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
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员会老干部局

关于印发《重庆市市级特困企业认定办法

（修订稿）》的通知

渝财规〔2018〕8号

市级有关部门，市属国有独资及控股（集团）公司：

为了进一步支持市级国有特困企业发展，帮助落实社会保障政策，根据实际情况，我们对原《重庆市市级特困企业审核暂行办法》及其补充通知进行了修订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
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员会老干部局

 2018年8月31日

重庆市市级特困企业认定办法

（修订稿）

根据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委办发〔2016〕4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支持市级国有特困企业发展，帮助落实社会保障政策，进一步规范特困企业申报、认定条件和程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市辖区内市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（不含已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），且企业职工存在以下群体之一：离休人员、企业军转干部、企业“三类人员”等。

二、参考指标

（一）连续亏损3年以上；

（二）营业总收入比上年降低20%及以上；

（三）企业资产负债率为100%及以上；

（四）企业在册职工上年实发工资人均额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60%以下。

新申报认定特困企业，需符合以上4项指标，申请复核认定特困企业原则上需符合前述指标2项以上。

三、申报资料

（一）企业基本情况、运行困难情况等书面文件；

（二）企业填报的《重庆市市级特困企业申报表》一式3份（见附表）；

（三）企业近3年度的财务决算报表及审计报告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特困企业审核采取“一次认定、三年有效”的办法。首次申请认定特困企业的，由企业准备上述资料，于每年6月底前经市级主管部门或上级集团公司初审汇总后报市财政局，无主管部门（集团公司）的，可直接向市财政局申报。

特困企业经认定后，有效期三年。三年后根据企业经营状况，可参照新申报企业按时提交资料申请复核认定。

五、评审程序

由市财政局根据申报情况，会同市国资委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委老干局于每年8月份组织一次认定或复核会议。经审核确认为特困企业的，联合发文予以公布。

六、扶持政策

经认定或复核为特困企业的，经企业申请，三年内可享受以下财政补助政策：

（一）离休人员生活补贴、医药统筹费补贴等；

（二）企业军转干部生活与医疗困难补助；

（三）企业“三类人员”生活困难补助；

（四）其他有关对特困企业的扶持政策和资金补助政策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依法关闭或破产的市属国有企业，由企业或主管单位提供相关证明后，市财政可按相关政策规定安排补贴资金。

（二）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重庆市市级特困企业审核暂行办法》（渝财社〔2004〕115号）、《关于<重庆市市级特困企业审核暂行办法>的补充通知》（渝财社〔2005〕24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表：重庆市市级特困企业申报表

附表

重庆市市级特困企业申报表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单位 | 年度 | 年度 | 年度 |
| 一、营业总收入 | 万元 |  |  |  |
| 二、净利润（亏损以“-”填列） | 万元 |  |  |  |
| 三、资产负债情况 |
|  1.资产总额 | 万元 |  |  |  |
|  2.负债总额 | 万元 |  |  |  |
|  3.资产负债率 | % |  |  |  |
| 四、全年职工工资 |  |  |  |  |
|  1.平均人数 | 人 |  |  |  |
|  2.工资发放总额 | 万元 |  |  |  |
|  3.人均实发工资 | 元 |  |  |  |
| 五、其它人数 |
|  1.离休人员 | 人 |  |  |  |
|  2.企业军转干部 | 人 |  |  |  |
|  其中：在职 | 人 |  |  |  |
|  退休 | 人 |  |  |  |
|  3.企业“三类人员” | 人 |  |  |  |
| 控股（集团）公司或主管部门初审意见（盖章）： |

单位负责人： 填报人： 电话